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 2018年7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150000201807050003	五原天吉泰镇(总干渠3闸)在一级保护区总干渠3闸里有生活垃圾、污水直排、居民居住、家禽养殖,破坏生态。	巴彥淖爾市五原县	土壤水生态	群众举报的一级保护区是指巴彥淖爾市临河区黄河水厂2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位于五原县天吉泰镇巴彥淖爾市原种场,水源地为总干渠三闸下退水渠,其范围是2号取水口沿总干渠及黄河方向各取1000米,沿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为50米的区域,总面积0.64平方公里。水源地输送方式为暗管输送,采用高效絮凝、混凝、水平管沉淀、V型滤池、加氯等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管网供给住户。 经调查,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用铁栅栏围封,一级保护区内有零星生活垃圾,该问题属实。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污水直排现象,一级保护区内有南二分干沟扬水站,农田排水通过扬水站排入水源地退水渠内,该问题不属实。在水源地南岸一级保护区内有一户居民居住,为五原县天吉泰镇农户刘某某,院内养殖鸡10只、猪3头、鸽子100只,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7月7日,巴彥淖爾市原种场组织职工将保护区铁栅栏内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南二分干沟扬水站根据市政府6月4日专题会议纪要,由河灌总局作为项目主体单位,实施黄河水厂水源地农田排水改线工程。工程建设内容:沿南二分干沟渠背铺设一趟地下输水管道(dn1000)过退水渠到总干渠,同步改造扬水站及农田排水口,最后将南二分干沟农田排水排入总干渠。该工程由临河区水务局负责实施,于6月26日开工,已完成场地平整,所有施工材料已进场,预计8月底完工。市政府黄河水源地2号取水口房屋征收指挥部与保护区内居民协商,对房屋进行征拆,征拆前,要求该居民对养殖家禽进行笼养、圈养。因房屋征收补偿该户要求过高,且户主刘某某患有癫痫病,未能拆迁,下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尽早搬迁该户居民。	无
2	D150000201807050017	临河区新华镇永红村五公路边的永红砂石料场,24小时生产,运行过程中有扬尘污染。砂石料场里的搅拌站有扬尘污染。	巴彥淖爾市临河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所反映的永红砂石料场位于临河区新华镇永红村五组,企业名称为临河区新华镇丙政砂石料场,该砂场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砂场生产的砂石料主要用于修建新华镇精准扶贫项目中房屋和乡镇周边道路。自2018年5月28日临河区政府印发《临河区范围内砂石料加工厂(商砼)、煤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后,企业已经停止了一切生产活动,场地内1台搅拌机一直停用,未生产加工砂石料。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生产行为,群众反映砂石料场24小时生产问题不属实。同时,砂石料场在清运库存砂石料过程中由于洒水、降尘不够及时彻底,产生了一定扬尘,扬尘污染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为加强临河区砂石料加工厂(商砼)的监督管理,保护生态环境,2018年5月28日,临河区印发了《临河区范围内砂石料加工厂(商砼)、煤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临政办发[2018]37号)。按照方案要求,区国土分局联合执法、交通、安监、环保、交警等相关部门开展砂石料加工厂(商砼)专项整治。并下发《临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取缔非法经营的砂石料加工厂(商砼)和煤场的通告》,要求该企业在2018年8月26日之前,对现有存量砂石料“只出不进”,同时要求场区砂石料堆放规范,必须用防尘网苫盖,拉运时候要做到洒水降尘。 专项整治行动开始之后,永红砂石料场一直未进行砂石料的生产加工,只是按“只出不进”的要求消化库存砂石料,区国土分局与企业签订了责任书,永红砂石料场负责人承诺,整改期间,绝不进行砂石料加工生产,拉运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洒水防尘和车辆苫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同时,区国土分局建立定期不定期巡查制度,定人定岗定责,加强巡查频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12336),积极发动群众进行监督举报,巩固整治成果。	无
3	D150000201807050033	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兴丰村兴牧养殖园兴丰村兴牧养殖场附近偷盗沙土,白天不挖,晚上挖,扬尘污染和交通噪音严重。	巴彥淖爾市乌拉特中旗	大气噪音	经现场调查,德岭山镇兴丰村兴牧养殖场西侧有一处未建成的砂石选料台。2018年5月底,当事人杨某与德岭山镇兴丰村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准备在兴牧养殖场西侧建设砂石选料台。2018年6月5日,旗国土资源局在巡查中发现杨某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开始建设选料台,旗国土资源局当即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工,之后选料台一直未动工建设。经调查走访周边村民及当事人杨某,兴丰村兴牧养殖场周边没有偷盗沙土行为,同时因选料台一直没有建成投入使用,不会造成扬尘污染和交通噪音。举报内容中的“兴丰村兴牧养殖场附近偷盗沙土,白天不挖,晚上挖,扬尘污染和交通噪音严重”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由乌拉特中旗国土资源局责令杨某限期拆除未建成的选料台,恢复地貌。德岭山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旗国土资源局做好整改工作。	无
4	X150000201807050023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华拓公司所有开采都是露天、明采,对草原的破坏力度极大,该公司没有任何手续,乱采乱挖,将3000多亩草场破坏,废渣拉到草原上堆放;华拓公司铁精粉选厂占地未办理合法手续,只是与部分牧民达成协议,给予补偿费及租金,选厂废料和尾矿库占地面积越来越大。	巴彥淖爾市乌拉特前旗	生态土壤	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005万吨铁矿石项目分三期实施,项目经巴彥淖爾市经信委备案(巴经信投规字[2012]49号、巴经信投规字[2013]15号、巴经信投规字[2013]42号),2016年9月通过巴彥淖爾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巴环验[2016]52号),2018年3月企业停产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修复。 1.关于举报人反映华拓公司所有开采都是露天、明采,对草原破坏极大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共持有4个采矿证,其中3个露天、1个洞采。该公司成立以来,阿力奔公忽洞铁矿和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两个露天采区一直生产至2018年3月;温图铁矿(露天)于2014年12月停产,2018年1月启动生产,2018年3月停产至今;芙蓉矿(洞采)2014年12月停产,2017年10月启动生产,2018年3月停产至今。举报人反映的华拓公司所有开采都是露天、明采与实际不符。4个采区共占用草原1270.7亩,均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对草原造成破坏属实。 2.关于举报人反映该公司没有任何手续、乱采乱挖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成立后,办理了采矿证、立项变更、环评、安全生产等手续,在企业生产运行期间,该企业所属阿力奔公忽洞铁矿矿区采矿证开采方式由地下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在运矿道路建设、矿山安全修坡整形过程中形成了越界开采,国土资源部门2016年8月3日对其进行了处罚,并责令退回采矿证范围。举报人反映没有任何手续不属实;反映乱采乱挖问题,企业曾经存在越界开采行为,但接受了国土部门处罚,问题已经整改。 3.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将3000多亩草场破坏问题,经调查核实,华拓采区及选厂总计占用草原5650.8亩(其中原乌拉特前旗芙蓉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开始生产,至今共占用196.9亩,已完成拆除治理188.9亩;原包头聚德成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开始生产,至今共占用298亩;原乌拉特前旗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华拓公司整合后开始生产,至今共占用1584.9亩,已拆除完成治理408.1亩;华拓选厂共占用3571亩,已治理完成581亩),且在生产过程中对草原造成了一定破坏。2018年3月份以来,旗委、政府已责成企业停产。针对企业违法占用草原行为,草原管理部门于2018年7月5日对其进行了处罚,要求企业加快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目前已经治理完成1178亩,正在治理2732.08亩,其余1740.72亩正在按程序组件上报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组件已完成旗级审核,上报市农牧业局进行复审,举报人反映该公司将3000多亩草场破坏问题属实。 4.关于举报人反映华拓公司铁精粉选厂占地未办理合法手续,只是与部分牧民达成协议,给予补偿及租金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公司于2013年建成了年处理1005万吨铁矿石选矿项目,于2014年开工建设年处理1500万吨干选项目(还未建成),两个项目均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分别形成违法用地28.5亩、43.9亩。针对该公司违法用地行为,旗国土局分别于2014年12月18日、7月10日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先后对企业给予了9.3万元和29.3万元处罚,并责令企业对上述违法用地按程序办理了用地手续(内政土发[2015]821号、[2015]822号)。举报人反映华拓公司铁精粉选厂占地未办理合法手续问题之前存在,但国土部门已对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依法补办了用地手续,该问题已经整改办结。 5.关于举报人反映废渣拉到草原上堆放,选厂废料和尾矿库占地面积越来越大问题,经调查核实,2015年6月15日,巴彥淖爾市环保局对内蒙古华拓矿业公司1005万吨/年铁矿石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巴环审发[2015]8号),批复1号库区占地0.25平方公里、尾矿库规模352.23万吨。2017年11月24日,巴彥淖爾市环保局对内蒙古华拓矿业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1005万吨/年节能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巴环审发[2017]32号),批复3号库区占地1.12平方公里、尾矿库规模1375.74万吨。经现场核查,1号尾矿库已经停用,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闭库设计,待通过专家评审和安监部门审查批复后即开展相关闭库工程,计划年底验收;3号尾矿库正在使用,尾矿排放范围符合设计要求。举报人反映尾矿库占地面积越来越大问题不属实。选厂废料作为企业生产的一部分,临时堆放于草场。举报人反映选厂废料占地面积越来越大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乌拉特前旗旗委、政府已责成旗领导包联,相关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对计划保留的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进行草原审核审批组件上报。目前,企业已完成组件资料整理并通过旗级初审,上报巴彥淖爾市农牧业局进行复审。 2.自2018年3月停产以来,企业已按照要求对厂区及周边场地、尾矿库、排土场、采区等开展削坡整形、砌筑护坡、覆盖防尘网、洒水降尘、植树种草等一系列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违法建筑物及相关设施拆除清理597亩,完成治理1178亩,正在治理2732.08亩,其余1740.72亩正在按程序组件上报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组件已完成旗级审核,上报市农牧业局进行复审。 下一步,督促企业加快生态环境整治进度,确保在2018年7月30日之前完成治理任务。待治理工作结束后,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责成乌拉特前旗农牧业、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坚决避免企业违法违规占用草原等行为。	无
5	X150000201807050024	乌拉特后旗团结现代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场址位于居民聚集区,恶臭污染严重。	巴彥淖爾市乌拉特后旗	大气	乌拉特后旗团结现代农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于2013年5月。位于巴音宝力格镇三支渠村三组,占地面积15亩,属小型养殖场,现养殖蛋鸡6500只。合作社建有独立的办公区、饲料库和禽舍。禽舍面积为600平方米,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养殖规模符合养殖密度标准。按照要求配备了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畜禽养殖设备,养殖档案健全,规章制度上墙,按时开展了防疫工作。经调查,举报人所反映“养殖场场址位于居民聚集区,恶臭污染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场址位于居民聚集区”的问题 经现场勘验调查,团结现代农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巴音宝力格镇三支渠村三组,占地面积15亩。北侧紧邻200亩农田,西侧铝合金加工厂旧址,南侧相邻6户农户,东侧有住户3户。农户居住分散,场址位于居民聚集区不属实。 2.关于“恶臭污染严重”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养殖场设有敞开式氧化塘,造成氧化塘四周小范围内有异味,并未造成严重污染,该问题部分属实。旗农牧部门已于2018年4月中旬对全旗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排查,发现该养殖场粪便处理设施处于敞开状态。2018年4月25日,向该养殖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于2018年7月24日前,完成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周边环境污。	部分属实	1.按照4月25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7月24日前完成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建设。 2.加强日常监管,举一反三,对全旗所有规模化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3.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规模化养殖管理实施方案,切实规范各类养殖场养殖管理。 4.考虑到该合作社的长远发展,针对该养殖场计划实施1万只蛋鸡养殖项目,已纳入下一步产业规划建设中,将对该养殖场实施搬迁。	无